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夢珊

電話：02-7736-5600

Email：ms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60089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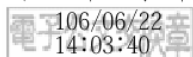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2017太麻里「忘憂一夏」攝影比賽」簡章及報名表乙份，請協助宣傳以利愛好攝影藝文活動人士參與投件，亦可至網站（http://www.taimali.gov.tw//index_law.php?news_no=1539）查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106年6月20日東麻鄉農觀字第1060008361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及簡章各1份，詳細資訊請洽太麻里鄉公所農觀課李先生，電話：089-781301分機35。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部屬各社教機構

副本：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函

地址：96342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民權路5
8號

承辦人：李世英

電話：089-781301分機35

電子信箱：hl45@nt.taimal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東麻鄉農觀字第1060008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08361A00_ATTCH3.docx)

主旨：檢送本所「2017太麻里「忘憂一夏」攝影比賽」簡章及報名表乙份，敬請貴機關協助宣傳以利愛好攝影藝文活動人士參與投件，亦可至本所網站（http://www.taimali.gov.tw//index_law.php?news_no=1539）查詢，至紉公誼，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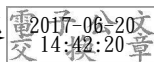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台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台東縣台東市公所、台東縣成功鎮公所、台東縣關山鎮公所、台東縣卑南鄉公所、台東縣鹿野鄉公所、台東縣池上鄉公所、台東縣東河鄉公所、台東縣長濱鄉公所、台東縣大武鄉公所、台東縣綠島鄉公所、台東縣海端鄉公所、台東縣延平鄉公所、台東縣金峰鄉公所、台東縣達仁鄉公所、台東縣蘭嶼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連江縣東引鄉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烏坵鄉公所、台北市北投區公所、台北市松山區公所、台北市信義區公所、台北市中山區公所、台北市大安區公所、台北市中正區公所、台北市大同區公所、台北市萬華區公所、台北市文山區公所、台北市南港區公所、台北市內湖區公所、台北市士林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台中市中國區公所、台中市東區區公所、台中市南區區公所、台中市西區區公所、台中市北區區公所、台中市西屯區公所、台中市南屯區公所、台中市北屯區公所、台中市豐原區公所、台中市東勢區公所、台中市大甲區公所、台中市清水區公所、台中市沙鹿區公所、台中市梧棲區公所、台中市后里區公所、台中市神岡區公所、台中市潭子區公所、台中市大雅區公所、台中市新社區公所、台中市石岡區公所、台中市外埔區公所、台中市大安區公所、台中市烏日區公所、台中市大肚區公所、台中市龍井區公所、台中市霧峰區公所、台中市太平區公所、台中市大里區公所、台中市和平區公所、台南市新營區公所、台南市鹽水區公所、台南市白河區公所、台南市柳營區公所、台南市後壁區公所、台南市東山區公所、台南市麻豆區公所、台南市下營區公所、台南市六甲區公所、台南市官田區公所、台南市大內區公所、台南市佳里區公所、台南市學甲區公所、台南市西港區公所、台南市七股區公所、台南市將軍區公所、台南市北門區公所、台南市新化區公所、台南市善化區公所、台南市新市區公所、台南市安定區公所、台南市山上區公所、台南市玉井區公所、台南市楠西區公所、台南市南化區公所、台南市左鎮區公所、台南市仁德區公所、台南市歸仁區公所、台南市關廟區公所、台南市龍崎區公所、台南市永康區公所、台南市東區區公所、台南市南區區公所、台南市北區區公所、台南市安南區公所、台南市安平區公所、台南市中西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太麻里地區農會、臺東縣攝影學會、東海岸攝影學會

副本：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2017 太麻里「忘憂一夏」攝影比賽簡章

一、宗旨

每逢夏之際太麻里鄉金針山金針花盛開，本鄉舉辦攝影照相比賽吸引民眾前來太麻里地區感受本鄉的綺麗風光及豐富人文。據此，邀請全國各年齡層之熱愛攝影朋友，參與攝影休閒活動及促進影藝交流，以推廣本鄉與金針山獨特景致，培養全民藝文氣息。

二、指導單位：臺東縣政府

主辦單位：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協辦單位：臺東縣議會

太麻里鄉民代表會

太麻里地區農會

金針山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太麻里分駐所

臺東縣太麻里鄉衛生所

臺東縣攝影學會

三、參賽資格

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除需備妥作品規格文件外，另需由法定代理人於報名表併同簽名以表同意參賽(每人以 10 件為限)。

四、攝影題材

以太麻里金針山的自然生態、文化景觀、農村記實，符合自然生態景觀、人文

風情活動寫真等攝影相片為主題皆可，尤能展現太麻里鄉內活動為佳，相關活動查詢可上太麻里鄉公所網站活動訊息（<http://www.taimali.gov.tw/infomation.php?k=16>）。

五、作品規則

- 1.限本人之創作，一次拍攝完成，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不得劃線、接圖、去線、留邊、護貝、裝裱與合成，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經查不實即取消資格不予遞補。
- 2.參賽作品需以 **RAW**檔拍攝，像素不得低於 **1200** 萬以下。
- 3.參賽之作品須以相紙沖洗成長邊 **8X12** 吋彩色相片（短邊不限，以相紙放滿為主）光面彩色、黑白照片參賽，張數不限，但連作不收。
- 4 前三名及優選獎得獎作品依照通知期限內交付原始 **RAW** 檔及調整後(**TIF** 或 **JPG**)檔光碟。
- 5.每件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並請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文件者皆不予受理，凡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件。
- 6.拍攝時間需在公告日即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止，且未曾參加攝影比賽入選以上者，其他參賽者有舉證之權利與義務，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 8.若拍攝之相片分享打卡至 **FB** 上，將獲得本鄉精美紀念品(限量)，以作本鄉觀光宣傳用。
- 7.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

六、徵件日期

106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參賽作品採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

七、收件地點：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台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民權路 58 號）

* 參賽作品請用厚紙板保護，不得捲起置於筒內寄送，並請在封套上註明：
參加「2017 太麻里忘憂一夏攝影比賽」。

八、洽詢方式：太麻里鄉公所農觀課李先生 089-781301 分機 35

信箱：h145@nt.taimali.gov.tw

九、獎勵

- 1.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獎牌一面。
- 2.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獎牌一面。
- 3.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獎牌一面。
- 4.優選獎 10 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獎牌一面。
- 5.入選 20 名：獎狀一紙。

* 各組前三名得獎者，須於頒獎典禮當天出席領獎，如未出席領獎將註銷其得獎資格，該名次則從缺；前三名及優選獎得獎作品依照通知期限內交付原始 RAW 檔及調整後(TIF 或 JPG)檔光碟。

* 依法規定獎金累計達 20,000(含)以上須扣稅。

十、評審

- 1.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藝術創作者、攝影名家等擔任評審委員，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另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共同認定，未達評審標準，獎額

得以從缺，參賽者須尊重評審結果，亦不得有異議。

2.評審時間：106 年 8 月 26 至 106 年 8 月 31 期間內。

十一、得獎公布

於 106 年 9 月 1 日前將於評審作業完畢後，公佈於太麻里鄉公所網站。

十二、頒獎時間及地點：

於 106 年 9 月 9 日暫定上午 10 點於太麻里金針山紫雲山莊頒獎，將個別通知得獎者。

十三、活動期程

日期	項目	備註
即日起	簡章公佈	媒體及網站
106 年 7 月 10 日至 106 年 8 月 25 日	現場收件日	（每星期一-五至太麻里鄉公所）。上午 8:00 至上午 5:00 截止。
106 年 7 月 10 日至 106 年 8 月 25 日	郵寄收件截止日	承辦人：李世英課員 電話：089-781301 轉 35
106 年 8 月 26 至 106 年 8 月 31	評審	地址：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民權路 58 號
106 年 9 月 1 日	公佈得獎人(通知前來頒獎)	
106 年 9 月 9 日	頒獎（紫雲山莊）	暫定上午 11 點

十四、附則

- 1.參賽者必需擁有參賽作品的所有權，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違者除取消得獎資格，獎狀、獎金如數繳回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2.參賽者有義務確保主辦單位擁有該得獎作品(前三名及優選獎)的出版權利，並需擔保得獎作品無智慧財產、肖像權與著作權等相關爭議產生，若有任何爭議概與主辦單位無關，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3.參賽作品(相片)之拍攝地點應位於本鄉轄區範圍內，未填寫拍攝時間、地點，若無法認定時，不予評審，參賽者不得異議。
- 4.成績經公布後，得獎作品之作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5.得獎者每人限得 1 獎(以最高名次為主)，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6.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作品滅失、損壞，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7. 得獎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8. 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活動相關公告及簡章請至太麻里鄉公所網站活動訊息查閱。

附註：

報名表內容請確實填寫資料，若不真實或不完整者，均視為無效資料，將自動取消參賽資格。

請正確填妥內容

作品名稱		拍攝地點與時間	
姓名		FB 分享連結網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E - mail)	
作品介紹			
著作權特別同意事項	參賽者（創作人）參加 2017 太麻里「忘憂一夏」攝影比賽作品確實為本人所拍攝，前三名及優選獎得獎作品（名稱）及原稿底片之著作權歸為主辦單位及創作人共同擁有，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給酬，對本單位之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不得有任何異議。 <u>此致</u> <u>太麻里鄉公所</u> 參賽人（創作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日期：		

※請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每件作品限貼一張，未貼者不予評分，本表可影印使用。